

2025 年胶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清单

亲爱的毕业生们，又是一年毕业季，祝贺你们踏入人生崭新旅程。在这个充满希望与机遇的季节里，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衷心欢迎你把胶州市作为就业创业新起点，请查收以下就业服务清单。人才聚胶，乐业上合，我们将竭诚服务。

一、档案服务

高校毕业生毕业时，由高校根据其毕业去向按规定转递档案。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青岛市内不具有档案管理权限但办理了集体存档的非公单位就业的，将其档案存放在相应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纳入用人单位集体账户保管；到青岛市内不具有档案管理权限且未办理档案集体存档的非公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可由毕业生自主选择将个人档案派送回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创业地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档案存放查询

二、就业登记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由用人单位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办理。办理成功后，毕业生可以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登录“爱山东”APP-青岛人社板块分别查询个人就业登记信息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平台”实名登记，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人社部门将根据您的需求及时与您联系，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等服务。



未就业实名登记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平台

四、学历汇认证

为了方便高校毕业生办理落户、申领补贴，国内普通高校和海外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可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平台进行学籍学历确认，形成个人学籍学历信息电子档案，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再重复提交学历、学位等证书材料，实现“一次确认、全市通用”。



青岛人社·学历汇

五、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对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内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且具有青岛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并由我市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含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00 元、800 元、1200 元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自首次享受补贴月份起，可享受最长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



政策经办

六、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我市首次就业创业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符合条件的可分别享受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

申报时，博士研究生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申请人须获得相应学位且具有青岛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并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



政策经办

七、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可以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三项就业创业...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八、青岛市就业见习政策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到我市经认定的青年见习基地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参加就业见习不视为就业，但是视作基层工作经历。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就业见习政策(青人社字〔2024〕10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就业见习

九、研究生实习生活补贴

集聚青年人才后备力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校生来青实习。对在胶州市研究生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每人可累计享受最长 3 个月每月 3000 元标准的实习生活补贴。实习生和研究生实习基地达成实习意向，签订实习协议书，当月内实习满 15 天的，可登录“青岛市青年实习见习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实习补贴申报”模块提交补贴申请。



实习生活补贴政策



实习补贴申报

十、青年创业政策

（一）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 2 年内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者，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2 万元的创业补贴。

（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的创业者，符合个

人借款范围和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99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符合条件最高可申请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三）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创业者可免费获得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参加“青创四季”系列创业服务活动和各类创业沙龙、创业论坛，享受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融资服务等精准创业培训和服务。

可申请入驻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湛山创客工厂等创业孵化场地，并享受最长 3 年的房租减免和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支持和 服务。

可报名参加“创 · 在青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能力提升营等活动，激发创业活力，让更多创业者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三项就业创...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青创通·青岛市创业服务云平台

十一、求职招聘信息

青 岛 人 才 网 国 企 招 聘 :

<https://fw.rc.qingdao.gov.cn/jeecms/htmlrc/gqpt/>

青岛人才网招聘 e 站: <https://fw.rc.qingdao.gov.cn/zhaopin/>

胶州人才网: <https://www.jzrcjt.com>

胶英才: www.jzyingcai.com

益合人才: <http://www.yiherc.com>

每月在利群购物广场举办“才聚上合 职引未来”招聘活动，
详情请关注活动海报。

十二、咨询服务热线

胶州市毕业生服务事项	联系电话
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	82206576
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确认	82206557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82206557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82206557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服务	82206557
就业见习	82206557
创业补贴	82206518
技能培训	82202100

